陳猴傳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陳猴傳
作者：林紓

林先生曰：「閩人不蓄僮而養傭，怒以色則受，杖則叛，蓋難御也。」同年高嘯桐獨言其戚王太守貽燕者，蓄僮陳猴，累杖見血，而猴終弗去。太守需次涮中，赭寇入涮，城火數作，門闔。太守家僮十數盡遯，猴裹布尋丈，趣太守登城。猴徑下，以布授太守，俾縋其家人。未盡，譁言賊至。幼子自城上顛，猴捷進，承之以手。少女繼墜，猴張右手再承之。墜女適當其懷，若有神鬼陰綴之者。既免，夫人傷足，呻於路周，猴徑負其子女行數百步，置之，還負夫人。蹀躞往復，日行不能二十里。經十日，猴道病。太守度城賊且出略傍縣，家人必不免，乃逡巡入近村。村人若善太守者，蓋其中一人盜也，逮治杭州獄，時太守適權杭州，出之。至是乃具舟脫太守於難。

居閩二年，太守卒，猴大慟數絕。尚書沈文肅公來弔，異之，撫猴將以自隨，猴不可，請護喪歸仙游，蓋太守與猴均仙游人也。公乃以書抵其縣官敍猴義。官饟猴月以十緡。猴役於縣官，仍以所得悉奉其主人，縣官益義之，無役不隨。猴自爾亦稍稍置田築室，且娶婦生子矣。每至太守家，輒隅立屏息，若常奴焉。鄉之士流習猴者，輒與抗禮，曰：「是有古義，能事主人之孤，安可懱耶？」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24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10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